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(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) 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合同包 3(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(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) 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运行服务项目合同包 3(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数字化教学资源(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655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85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